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231966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Y15站土地開發案」徵求投資人
第1次補充公告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案投資人須知，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考量本府「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」申請作業流程及近期公開展覽之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配合行政院亞灣2.0-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、都市設計基準暨事業及財務計畫案」，為利各界申請人整合及準備更臻充分且完善，爰延長本案截止收件期限至113年2月29日，另申請釋疑期限併同延長至112年12月20日截止，本局釋疑期限亦延長至113年1月19日。
- 三、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，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（<https://mtbu.kcg.gov.tw/>）辦理相關公告，請隨時注意查閱，以利後續投資申請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，承辦人：林彥岑，電話：07-3368333#5101）。

市長 陳其遠